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 2015-049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特郑重声明：

- 一、我们承诺诚信经营，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盈利水平，以真实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好证券市场的基石；
- 二、我们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各种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的措施；

三、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不减持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我们将以实际行动坚定股东信心，共同维护好资本市场的健康良性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